**标准物质、试剂购置**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标准物质、试剂购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

2、合同价格即中标价，供应商完成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定/校准费、仓储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该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合同有效期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自行承担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变化。

**四、期限**

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提出供货需求后，供应商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质保期不小于证书有效期。

1、交货期：中标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

2、质保期：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

**五、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标准物质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分批次供货。当采购人提出供货需求后，供应商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同时提供供货清单和发票，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验收后，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当次供货清单和发票金额完成支付。

2、供应商按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和方式，完成全部供货、提供剩余全部供货清单和发票后，并最终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履约情况，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将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付款至下列指定账户：

单 位：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至下列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检定/校准/检测**

验收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证标准物质证书或溯源证书等资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除无需溯源的）

**七、内容及要求**

1、项目要求:

标准物质、试剂购置,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物名称 | 项目 | 标称值 | 数量/套 | 规程准确度要求 | 计量技术规范 | 合计/瓶 | 规格（每瓶容量/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2、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或货物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外观检查：

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避免因运输过程中的破损、泄露、污染等因素影响标准物质的稳定性。

核实包装上是否有明确的警示标签（如易燃、有毒等）、储存条件和注意事项等。

②信息一致性：

对照合同，确认到货的标准物质名称、型号、规格、等级、数量等技术参数及基本信息是否一致。

查看标准物质证书，确认其与实物标签上的信息完全吻合，并且与合同要求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信息、生产日期或有效期、浓度、纯度等关键特性参数、稳定性声明、不确定度、溯源性等信息，以及核实证书的有效性和认可机构。

③认证文件审查：

采购人组织核查随货提供的标准物质证书、溯源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档的完整性。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文件均为原件且清晰可读，无涂改痕迹。供应商提供的计量标准溯源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证书不实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④特殊要求验证：

若采购时有特定的存储条件（如温度、湿度、避光等）或特殊运输要求，应检查供应商是否已按约定执行，并记录运输过程的温湿度监控数据（如干冰、冷链运输时的温度记录）。对于易挥发、易潮解、易变质的标准物质，应检查其密封性及防潮措施是否到位。

⑤样品抽样：

根据标准物质特性和实验室规定，可能需要进行开箱抽样检查。抽样时应遵循无菌操作或防止交叉污染的原则。对抽样样品进行初步观察，确认其性状（颜色、气味、形态等）与证书描述相符，无明显异常。

⑥紧急情况处理：

如发现包装破损、泄露、变质等可能导致标准物质失效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如发现证书信息错误、缺失或无法验证其有效性，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提供正确文件。

完成验收步骤后，采购人或验收人员应详细记录验收结果及任何异常情况以便存档查看。

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在招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或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或提供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况向西安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通报，并由其依法进行处理。

履约验收标准：

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③国家和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若有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技术文件为准，若无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可参考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上述所列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④产品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包括部件）。

**十、包装、运输及回收等要求**

1、运输：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并不限于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2、供应商负责标准物质、试剂、气瓶等的运输及回收，以及安全阀门检验、气瓶管路安装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对运输、回收等的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包装：产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供应商应对包装及运输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所有产品在包装及运输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费用；

6、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在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承担验收合格接收后的风险。

**十一、培训**

1、至少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在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2、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采购人指派人员因参加培训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培训记录，并经受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十二、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完整的产品使用手册、说明书和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国家标物证书、溯源证书等；

3、产品的执行标准；

4、其他文件资料等。

**十三、质量保证**

**质保期：不小于证书有效期。**

**①有效期：所有产品到货时证书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②证书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更换，响应时间≤2小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③若问题在24小时内无法排除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包括问题原因及分析、处理措施、解决时间。

**十四、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质保职能的售后服务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为全年7×24小时。

2、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的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维保期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十五、保密**

供应商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信息，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十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履约延误：

①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未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交货，采购人可在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每延期交货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应支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对此无任何异议；

3、如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在规定的整改期内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供应商延期交货，采购人可在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扣除；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更换和投标文件一致的同生产厂家、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4、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3、本合同一式**陆**份，采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